靖江长江沿线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验收、资料收集、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G2026-0008

合同号：

项目名称：靖江长江沿线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验收、资料收集、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长江沿线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验收、资料收集、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G2026-00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11办公室。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组织实施江苏省2024年度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聚焦河湖湿地、海洋、丘陵山地、城镇生态与生物多样性五大方向，以全空间全要素全过程系统治理为核心。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是靖江市获批的2024年度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位于靖江市新桥镇及其长江沿线，共包括滨江湿地修复、通江河道岸线修复、沿江城镇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四个子项目，于2024年开始，2027年5月结束。为进一步保障工程建设内容全面落地，现根据《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需对靖江长江沿线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开展项目验收、资料收集和绩效评价服务。

二、合同期限

2027年7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应结合工作进展，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履约地点

按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地点。

四、工作内容

通过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375.30公顷；河道岸堤修复长度28.63千米；湿地修复面积34.56公顷；水环境治理面积254.54公顷；重要物种栖息地建设面积34.56公顷；完善生态环境监测8个。靖江长江沿线一体化保

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开展项目验收、资料收集、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具体包括：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判定工程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获得应有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全面、系统收集整理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的各周期成果，形成成果展示地图集，为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后续监管提供依据。客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精准量化工程在生态、经济、社会维度的综合效益，总结经验成效，识别问题短板，提出优化建议。

五、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 年）；

（17）《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18）《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 年）；

（19）《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20）《江苏省防洪条例》（2021 年）；

（21）《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21 年）；

（22）《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

（二）相关规划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江苏省生态功能区规划》；

（3）《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4）《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5）《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6）《泰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7）《靖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8）《靖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9）《靖江市新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过程稿）；

（10）靖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1）靖江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2）靖江市土地、土壤、水利、电力、气象、经济等其他统计资料及数据。

（三）有关技术标准

（1）《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2）《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防洪标准》（GB50201-2014）；

（5）《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9）《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10）《土工袋护坡技术规范》（DB32 / T3842-2020）；

（1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2）《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13）《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4）《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DB32/T2333-2013）；

（15）《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492-2011）；

（16）《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17）《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 年）》（林改发〔2021〕108 号）；

（18）《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19）《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20）《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

（21）《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22）《水土保持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1097-2015）；

（23）《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

（24）《生态修复型人工湿地中植物配置技术规程》（DB32/T3405--2018）；

（25）《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六、项目要求

（一）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等标准规范和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组织验收。

采用无人机结合人工等方式开展大范围、全覆盖巡查，形成无人机巡查影像资料，重点核查工程范围完整性、地形整理平整度、土地裸露度等直观指标，结合修复前后的无人机航拍影像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保护不到位、修复遗漏区域等，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结合四个子项目的不同生态功能定位，各项目验收的重点内容包括：滨江湿地修复项目，包括地形整理质量、土壤改良成效、植被恢复成效、堤顶路植防护成效等；通江河道岸线修复项目，包括河道清淤质量、新建生态岸线质量、坡面植物防护成效、水系联通建筑物和沿线排水口建设情况等；沿江城镇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括水系连通情况、水质提升质量、生态农田和生态鱼塘建设情况、孝化湖生态提升成效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包括一枝黄花清除成效、生态环境监测工程建设及运行成效等。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1.验收原则

（1）验收工作应当科学组织，遵照各阶段验收条件和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室内审阅文件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合理开展验收工作，编制各阶段验收资料，给出公正、真实的验收意见和结论。

（2）工程验收包括子项目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生态保护修复效果难以在短时间内显现的，应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的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

（3）工程验收应及时整理各阶段形成的文件资料，分类标注，统一编号存档。

2.验收组织

（1）成立专家组，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程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专业领域综合确定专家组成员，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7 人的单数。

（2）验收采取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需要抽查一定比例的子项目和监测点。

3.验收评估

（1）验收条件：子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前期验收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等。

（2）验收依据：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工程实施方案，全部子项目验收成果，有关监测数据等。

（3）验收内容包括：合法合规性、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生态保护修复效果、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等。

4.验收成果

工程整体验收成果主要包括：工程整体验收意见、验收报告；附件部分包括：审计报告、资金决算报告等。

工程整体验收后，应出具工程整体验收意见，给出通过和不通过的结论，并提交工程整体验收报告和验收资料，并汇编存档；建设子项目区域数据库，确保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二）资料收集

以“全周期、分类别、规范化”为原则，按项目各实施阶段（立项、施工、验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督促作业单位相关成果及时归档，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日志、预算执行报表、财务决算报告、生态监测报告等，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对所收集的成果资料进行规范整理，统一分类、编号、装订。对施工单位所归档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可追溯。

资料收集的范围包括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过程成果是指工程实施阶段（从施工准备到竣工前）形成的各类文件、数据、记录、影像等资料，核心反映工程实施的每一个环节，是追溯施工过程、核验工程质量、支撑阶段性评估的关键依据，涵盖施工准备、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管理、监测管控等全阶段。最终成果是指工程竣工后形成的各类总结性、验收性、成果性资料，核心反映工程的最终实施效果，是工程验收、成效评估、后续运维、资料归档的核心依据，涵盖竣工总结、验收资料、最终监测成果、生态成效报告等。

为全面展示靖江长江沿线的保护和修复成果，体现生态治理的成效，将所收集的成果资料整理编制《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地图册》，清晰展示示范工程的总

体布局、项目分布、修复范围、重点修复对象与保护成果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

根据省财政厅的《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工程绩效目标表（见表4-1）内的内容，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

表 4-1 工程总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td></tr>
<tr><td colspan="2">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6 月—2027 年 5 月</td><td>具体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靖江市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0495.80</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10000</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 colspan="3">10495.8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通过滨江湿地修复、通江河道岸线修复、城镇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四大工程，靖江长江沿线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增强。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375.30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8.63km，水环境治理面积 254.54 公顷，湿地修复面积 34.56 公顷，物种栖息地建设面积 34.56 公顷，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8 个。</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td><td>375.30 公顷</td></tr>
<tr><td colspan="2">湿地修复面积</td><td>34.56 公顷</td></tr>
<tr><td colspan="2">河道岸堤修复长度</td><td>28.63km</td></tr>
<tr><td colspan="2">水环境治理面积</td><td>254.54 公顷</td></tr>
<tr><td colspan="2">物种栖息地建设面积</td><td>34.56 公顷</td></tr>
<tr><td colspan="2">设置监测点
（控制点、断面）数量</td><td>8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按时执行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成本控制数</td><td>≤54.61 万元/公顷</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 rowspan="4">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区域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td><td>增强</td></tr>
<tr><td colspan="2">河道生态岸线增加率</td><td>45%</td></tr>
<tr><td colspan="2">区域生物多样性指数</td><td>增强</td></tr>
<tr><td colspan="2">水质改善情况</td><td>III类及以上</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人居环境改善</td><td>较好</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助力地方经济发展</td><td>较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后期管护持续时间</td><td>≥5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绩效评价分为验收阶段评估、后评估两个阶段。通过开展成效评估， 深入分析项目在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服务对象）等方面的绩效表现，为科学合理实施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供有力支撑。

评估内容主要围绕生态效益，兼顾社会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应包括生态胁迫因子消除程度、生态系统质量改善、主导生态系统服务提升、景观格局改善、生态系统服务提升。同时，在子项目尺度还需关注工程措施技术与子项目生态问题的对应关系。

1.收集评价数据资料

（1）项目实施全周期的生态环境背景条件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有关资料，包括区位条件、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人口经济社会、土地利用、相关规划成果等数据资料。

（2）相关部门已有的野生动植物调查、林草调查、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地等数据资料。

（3）通过建立生态监测点位，采用遥感、自动监测、实地调查等获取的数据资料，包括土地利用、沙化土地、盐渍化土地、植被覆盖度、物种数量、生态系统面积、水质等变化数据。

2.明确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可选取专家打分、模型测算、层次分析等方法。

3.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分析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监测评估成果管理与应用及工程项目管理

（1）数据资源规整服务

针对工程全生命周期产生的多源异构、分散割裂、标准不一、质量参差的生态保护修复数据，开展专业化、体系化的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数据资源池，实现要素数据的统一管理、关联分析与价值挖掘。

（2）数据对接服务

针对工程涉及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住建等多部门多系统数据，构建标准化、自动化、安全可控的数据对接体系，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要素数据的实时共享、动态更新与协同应用。

（3）空天遥感成果应用服务

依托“天空地一体化”遥感观测体系，形成适配工程的标准化、常态化遥感成果应用体系，

打破传统人工监测的时空限制，实现对工程范围全域覆盖、动态跟踪、精准评估。

（4）工程质量与进度全过程监管应用服务

构建“质量管控全链条、进度管控全周期、数据联动一体化、监管处置闭环化”的应用服务体系。贯穿工程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到后期管护全流程，聚焦滨江湿地修复、通江河道岸线修复、城镇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四大板块，实现质量监管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进度监管从“事后统计”向“事前预警、事中调控”转变，监管模式从“人工主导”向“数字化、智能化协同”转变。

（5）资金监测应用服务

构建“事前预算审核、事中动态监测、事后绩效评估、全程智能预警”的一体化资金监测应用体系。体系贯穿示范工程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使用、竣工决算、后期管护全资金生命周期，实现资金数据与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生态成效、监测数据的深度联动，推动资金监管从“事后核算”向“事前预判、事中管控、全程溯源”转变。

（6）档案全过程管理服务

贯穿示范工程全生命周期，承担“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数字化、利用、鉴定、销毁、移交”全链条管理职责。核心定位是打造“工程档案一体化管理中枢”，推动档案管理从“分散管理”向“集中管控、资源共享”转变。

（7）专家咨询

贯穿工程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全生命周期。核心定位是“技术把关、决策支撑、难题破解、经验提炼”，依托多领域专家资源，实现“咨询服务与工程实施同频同步、与专项服务协同联动”。

七、成果文件要求

（一）核心原则

遵循合规、完整、规范、可追溯、可推广原则，确保成果真实有效、贴合省级示范定位，全面反映工程实施及生态修复成效。

（二）成果文件分类

（1）综合类：工程实施方案及批复、总体/年度总结报告、实施台账、成效宣传片及图集；

（2）前期审批类：立项、可研及批复，规划国土环保审批，省财政补助资金审批，招投标及中标文件；

（3）施工实施类：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批，施工/监理日志，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子项目完工报告；

（4）质量安全类：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隐患排查整改记录，无安全事故承诺书（如有事故附处理记录）；

（5）资金管理类：资金预算及调整文件，拨付凭证及审核记录，竣工决算、审计及绩效评估报告；

（6）生态监测类：监测方案及批复，常态化监测报告，空天遥感监测成果，生物多样性专项监测及生态成效综合评估报告；

（7）专家咨询类：专家团队资料，月度/专项咨询报告，会议纪要及咨询意见落实台账；

（8）档案管理类：档案管理制度，纸质+电子档案，移交清单及总结报告；

（9）竣工验收类：验收申请、方案、报告，整改报告（如有）；

（10）后期管护类：管护方案，管护资质及培训记录，管护记录及成效监测报告，长效机制文件；

（11）评优推广类：评优申报材料，经验推广手册及典型案例汇编，媒体报道及荣誉证明。

八、保密要求

（1）保密责任

各参建单位、涉密人员（含专家、工作人员）为保密责任主体，需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实行“谁经手、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确保涉密信息全程可控。

（2）保密范围

工程核心数据、 技术与成果资料、涉密信息等。

（3）保密措施

涉密资料实行专人保管、专柜存放，电子资料加密存储、异地备份，严禁私自拍摄、复制、传播，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涉密文件传递、借阅、销毁需履行审批手续，复印件视同原件管理，废弃涉密资料按规定集中销毁；

涉密人员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工作设备专人专用，严禁私人设备连接涉密电脑、拷贝涉密资料；

开展涉密会议、现场勘查时，明确保密要求，严禁无关人员参与，严禁泄露会议及勘查细节。

（4）责任追究

凡违反本要求，擅自泄露涉密信息、违规处置涉密资料的，责令立即整改，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九、履约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服务应答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服务进行验收（以《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反馈表》为准）。如对服务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或组成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验收，并以相关部门或专家组验收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9260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的合同价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 2026 年度阶段性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付清款项。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 11 日

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账号：10100201040001466

电　　话：025-83757163

传　　真：025-83757195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